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不少於 1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為 3.8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毛利率改善，以及一家擁有 20.3% 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的聯營公司所涉及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利潤份額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有信息的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乃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相關財務信息將待最終確定及必要時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